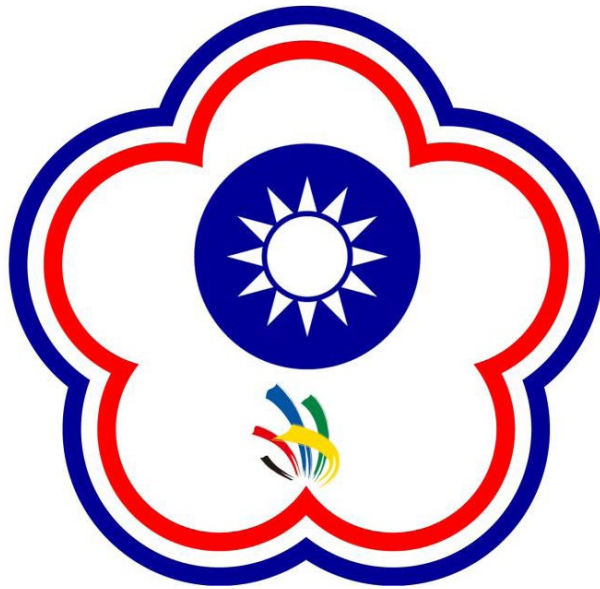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 分區技能競賽
競試類科：健康照顧



競賽手冊

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4 月 25 日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壹、 競賽規則

- 一、 選手應出示選手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等附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並繳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健康聲明表」，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取消參賽。但特殊原因事先報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競賽期間，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注意維持社交距離(於室外距離須保持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若為免隔離(輕症、無症狀)者可參賽，惟建議請假在家休養，可檢附相關證明(如快篩試劑陽性照片等)於 4 月 10 日前申請退費，若選擇參賽，請於報到時告知，於參賽時應全程帶 N95 口罩。
- 三、 競賽前公開抽籤確認競賽順序，未競賽之選手需於候考區等候，競賽後即可取回物品離開考場，由工作人員帶回休息區。
- 四、 競賽過程中，於考區內不得錄影或拍照，但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選手於競賽期間應著專業服裝(如實習服)、佩戴選手證及職類編號背章；競賽時若未配戴選手證及職類編號背章、口罩禁止入場。
- 六、 選手應自備下列工具：(1) 具秒針功能之手錶、(2) 筆、(3) 口罩(一般醫用型或 N95 口罩)。
- 七、 選手不得攜帶自備工具表未記載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競賽場地，被發現者，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八、 選手於候考期間不得閱讀專業書籍，或與他人討論競賽相關專業事宜及聊天。
- 九、 候考期間，若需上洗手間，請告知工作人員陪伴，選手之間避免交談。
- 十、 選手逾規定競賽時間 5 分鐘未進入競賽場地者，取消當場次之競賽資格，但可依規定參加後續競賽。

- 十一、 選手須於鈴聲開始計時後始得進行競賽，熟悉環境時不可移動考場物品或了解操作功能，但可詢問裁判相關物品之位置。
- 十二、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不得與裁判交談，但對裁判之宣布、說明有疑義時可即時提出，由裁判人員處理並作成紀錄，事後不得異議。
- 十三、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因故須離開競賽場時，應經裁判長准許，並派工作人員陪同，離場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不得扣除競試時間；若逾所定時限者，取消其當日（場）競賽資格。但非可歸責於選手個人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五、 每場次競賽結束，非經裁判長同意，選手不得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崗位或再進入競賽場地。
- 十六、 每一站考試時間固定，競賽時間截止前 5 分鐘將舉牌通知，請選手務必注意。
- 十七、 選手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工作；競賽時間截止時，選手應即停止工作，操作未完成之項目以零分計算，若已操作完成，但時間尚未到，可報告裁判後由工作人員帶回休息室。
- 十八、 選手操作儀器設備應注意安全，若因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自行排除，不另延長競賽時間。故意損壞競賽場地儀器設備或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九、 競賽過程中，發生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競賽時，依大會指示辦理。
- 二十、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警告未改善者，由裁判長立即召開裁判會議，決議扣除總分百分之五處分後，當場告知選手：
1. 競賽中未經裁判人員同意，與其他選手、工作人員、參觀人員或指導老師等人交談、接觸。
 2.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3. 將試場用物攜出考場。
 4. 每場次競賽結束，非經裁判長同意，選手進入其他選手競賽崗位或再 進入競賽場地。

5. 其他違反競賽規則情事

二十一、 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競賽資格，不得繼續參賽，其競賽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傳遞競賽相關資料或信號，足以影響競賽結果。
3.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4. 隨身攜帶選手自備工具表規定以外且未經裁判長同意之材料、器材、工具、配件或圖說。
5. 利用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方式作弊。
6. 擾亂競賽場地秩序致影響競賽進行。
7. 未遵守安全指示或指導施作，致造成本人或他人傷害。
6. 故意損壞競賽場地機具設備或設施。
7. 違反第一條規定。

二十二、 選手於競賽中認有爭議時，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爭議處理。競賽結束後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十三、 英雄榜公告：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於技能檢定中心網站公告。

二十四、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 3 小時（下午 1 時 30 分前）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十五、 若有爭議，依據全國技能競賽競賽規則辦理。

貳、試題說明

- 一、 本套試題分為「醫院」及「居家」兩大照顧區域，所公開之試題，於競賽時得約有 30%之調整。每個競試區域均以標準化病人呈現照顧情境，如為英文情境，需全文以英文與標準病患互動。

- 二、測試時間、試題種類與分數權重如下表：

項目	測驗時間	所佔分數	備註
醫院	20 分鐘 (3 分鐘熟悉，17 分鐘實做)	50%	英文情境
居家	20 分鐘 (3 分鐘熟悉，17 分鐘實做)	50%	中文情境

參、 競賽試題說明

競試類科：健康照顧

試題 1： ☒醫院 ☐日照 ☐居家 ☐機構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ASKS

Mrs. Chen is a 58-year-old insurance broker, admitted to hospital in this morning for a case of unstable angina. She has been a smoker for 40 years. On average, she smokes 20 cigarettes daily. She has no past medical history of chest pain, ischemic heart disease, or heart failure.

She reported experiencing chest pain last night while she was out walking. Her chest and left shoulder felt tight. She also complained of shortness of breath (SOB) and was sweating profusely. She stopped walking and rested, and then the pain eased. The pain lasted for about 15 minutes. Although she downplayed the severity of the pain and attributed it to being "out of shape," her husband insisted that she should see a physician because she has had similar episodes during the past 3 months. A treadmill ECG stress test was ordered. After 1 minute on the treadmill, she developed typical anginal chest pains, and there was 2 mm of ST segment depression in leads V5 and V6. She is currently not in any pain, although she feels quite tired and experiencing some SOB.

Your Task

1. Chest pain assessment.
2. Health edu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tion.
3. Teach Mrs. Chen what kind of things she has to avoid and what precautions she has to take in her daily activities.

Instruction:

1. Test time: 3 minutes familiar with the environment, 17 minutes to complete the given tasks.
2. Test proces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health and safety code of conduct.
3. Operating procedures shall ergonomic treated with respect for the client and deal with medical waste carefully.
4. If the task is not completed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the specified care items will not be graded.
5. The task weights 50% of the total score.

Criteria are:

1. Work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2. Communication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3. Problem Solving,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4. Assessing Needs and Planning Client Care
5. Managing and Delivering Client Care
6. Evaluating Client Care

競試類科：健康照顧

試題 2： ☐醫院 ☒居家 ☐日照 ☐機構

張先生，74 歲，國小畢業，喪偶，有高血壓約 10 年時間，自 5 年前開始記憶力明顯下降，常常覺得自己的東西不見，懷疑是家人偷東西而情緒激動、大吵大鬧，也常吵著肚子餓要吃飯，但不喜歡喝水，因生活功能日漸減退，診斷為中度退化性老年失智症，MMSE=19/30 分、CDR=2 分。

張先生於上個月在家中吃貢丸造成呼吸道梗塞，家人緊急打一一九，在家中立即取出異物後，急診 X-ray 顯示左下肺葉浸潤性肺炎，住院治療 2 周後已出院返家。目前因張先生需要看視協助，而同住女兒白天上班，故張先生日間均至日照中心，待女兒下班後再一同返家，請您進行以下活動：

指定照護工作：

- 1.協助進食及喝水。
- 2.測量血壓。
- 3.依現場情境處理問題行為。

說明：

- 1.測驗時間：3 分鐘熟悉環境，17 分鐘完成上述照護工作。
- 2.測驗過程中應注意衛生安全行為規範。
- 3.操作程序須符合人體工學、對待與尊重個案及善後處理。
- 4.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指定照護工作之項目不計分。
- 5.本項試題佔總成績之 50%。

評分標準：

- 1.整合及管理照護工作
- 2.溝通及人際技巧
- 3.問題解決及創新能力
- 4.評估個案需求及擬訂照顧計畫
- 5.提供個案照顧與醫療處置
- 6.評值個案照顧